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

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36521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經教育部核准之教育學程師資類科, 以及就業輔導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與就 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設立之宗旨在與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共同合作培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類科 師資,並規劃及辦理教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 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及擔任本處會議之 召集人,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下設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業輔導組、 校友服務組,其職掌如下:
 - (一)課程組:辦理師資培育課程相關業務。
 - (二) 檢定與實習組:辦理教育實習業務等相關事宜。
 -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等事宜。
 - (四)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產學合作實習相關事宜。
 - (五)校友服務組:辦理校友服務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本處處長召集各組組長及專任教師,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 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處設置招生遴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實習輔導委員會、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等委員會,由本處處長就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院系所主管、本處教師代表、校外代表及相關處室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設置其他諮詢委員會,就本處重大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意見。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校規定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處設置師資培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處教師相關聘任、升等及評鑑等事 官。
- 第八條 本處之專任教師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或教育相關系所合聘,並應以本處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本處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惟主聘於本處之專任教師,若兼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其每週授課時數得依校內減授鐘點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教育相關系所由本校自行認定,應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可增進師資培育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處各項費用收支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處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 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